

題號： 281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

節次： 3

題號： 281

共 / 頁之第 / 頁

台灣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這項新法令規定未來縣市必須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現在你將參與某一鄰海的縣進行其國土計畫的規劃，並負責其中之子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擬定工作。請你研擬此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工作架構，除繪圖或條例說明你將採行的規劃方式、規劃項目及內容之外(50 分)，並說明請你採行這些工作項目及內容的想法及立論基礎。(50 分)

試題隨卷繳回